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张茅乡草地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陕州区张茅乡草地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999800.00 元）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期限：2026 年 1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普阳 证号：豫 24114145823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材料供应

-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实际工程中所发生的增减工程费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工程款付款办法

1、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按形象进度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付合同价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2、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引起的损失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可抗力意外任

何理由延误工期。

十三、工程量变更

施工期间，如需要增加工程量时，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增加，否则不予付款。

十四、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地址：郑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段五霞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5-7366678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县支行

帐号：

帐号：41001586610050211788